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2020年04月27日

针对近期基层税务机关和纳税人反映较多的增值税征管问题，结合新出台的二手车经销企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税务总局制发该公告，对相关问题予以规范和明确。具体包括：

一、关于二手车经销纳税人减按 0.5%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相关问题

(一) 销售额计算

为提高新出台二手车经销业务减征增值税政策执行的确定性和统一性，公告明确，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从事二手车经销业务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减按 0.5%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并按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

$$\text{销售额} = \text{含税销售额} / (1 + 0.5\%)$$

同时，为规范征管，本公告发布后新出台的增值税征收率变动政策，均比照上述公式原理计算销售额。

(二) 发票开具

按照《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5 年第 2 号公布）规定，二手车经销企业销售二手车时，应当向买方开具税务机关监制的统一发票。因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不是有效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为维护购买方纳税人的进项抵扣权益，公告明确，从事二手车经销业务的纳税人除按规定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外，

购买方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纳税人应当为其开具征收率为 0.5%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需要注意的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相关规定，如果购买方为消费者个人，从事二手车经销业务的纳税人不得为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纳税申报

一般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减按 0.5%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应当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二、简易计税方法计税”中“3%征收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相应栏次；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销售额的 2.5%计算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

小规模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减按 0.5%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应当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相应栏次；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销售额的 2.5%计算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

二、关于废弃物专业化处理适用税率问题

纳税人受托运用填埋、焚烧、净化、制肥等方式，对垃圾、污泥、污水、废气等废弃物进行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处置，公告区分不同情况，明确了适用的增值税税率：1.采取填埋、焚烧等方式进行专业化处理后未产生货物的，受托方属于提供《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文件印发）“现代服务”中的“专业技术服务”，其收取的处理费用适用 6%的增

增值税税率；2.专业化处理后产生货物，且货物归属委托方的，受托方属于提供“加工劳务”，其收取的处理费用适用 13%的增值税税率；3.专业化处理后产生货物，且货物归属受托方的，受托方属于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其收取的处理费用适用 6%的增值税税率，受托方将产生的货物用于销售时，适用货物的增值税税率。

三、关于拍卖行受托拍卖文物艺术品发票开具问题

为解决文物艺术品拍卖中发票开具的特殊问题，公告明确，拍卖行受托拍卖文物艺术品，委托方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的，拍卖行可以自己名义就代为收取的货物价款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对应的货物价款不计入拍卖行的增值税应税收入。公告同时明确了文物艺术品的范围，具体包括书画、陶瓷器、玉石器、金属器、漆器、竹木牙雕、佛教用具、古典家具、紫砂茗具、文房清供、古籍碑帖、邮品钱币、珠宝等收藏品。

四、关于限售股买入价的确定

按照增值税对股权投资不征税、股票（金融商品）转让增值部分征税的税制安排，《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2016 年第 53 号，以下称 53 号公告）按照限售股的形成原因，明确了限售股买入价的确定原则。按照有利于纳税人原则，针对 53 号公告规定的买入价低于纳税人取得限售股实际成本的特殊情形，公告进一步明确，按照 53 号公告确定的买入价低于该单位取得限售股实际成本价的，以实际成本价为买入价计算缴纳增值税。

举例说明：A 公司投资 B 公司股权初始投资成本为 20 元/股，后续 B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A 公司在持有 B 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卖出价为 40 元/股。如果上市发行价为 30 元/股，则 A 公司转让 B 公司限售股按照卖出价减发

行价的余额 10 元/股(=40-30)计算缴纳增值税 ;如果上市发行价为 10 元/股 , 则 A 公司转让 B 公司限售股按照卖出价减实际成本价的余额 20 元/股(=40-20)计算缴纳增值税。

五、关于纳税人实际享受增值税减免税政策起始时间的选择问题

为进一步明晰纳税人权利和义务 , 公告明确 , 在某项增值税减免税政策出台后 , 一般纳税人可以在该项政策执行期限内 , 按照纳税申报期选择开始享受这项减免税政策的时间。在一般纳税人实际享受某项服务、不动产或无形资产相关减免增值税政策后 , 选择放弃其减免税权的 , 与销售货物放弃减免税权一样 , 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放弃免 (减) 税权声明 , 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需要特别提醒注意的是 , 上述规定适用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举例说明 : 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规定 ,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 , 纳税人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收入 , 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某一般纳税人提供住宿服务 (属于生活服务) , 可以选择就 2020 年 1 月提供住宿服务取得的全部收入按照征税申报、缴税 , 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自 2 月 1 日起 , 就其提供住宿服务取得的收入按照免税申报 , 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此后 , 如果该纳税人选择放弃享受住宿服务免税权 , 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纳税人放弃免 (减) 税权声明 , 并自提交声明的次月起 , 按照现行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

六、关于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问题

为支持小规模纳税人复工复业 , 国家针对小规模纳税人出台了增值税减免政策。考虑到疫情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 , 为使纳税人充分享受税收优惠 , 公告明

确一般纳税人如果年销售额不超过 500 万元的 ,可在 2020 年底前选择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 ,转登记后可享受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相应的增值税优惠政策。为使符合转登记条件的纳税人尽快享受小规模纳税人相关优惠 ,公告明确 ,此条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施行。

七、关于《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中“免税额”等两栏不需填写问题

为减轻纳税人申报负担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一般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 ,《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二、免税项目”第 4 栏“免税销售额对应的进项税额”和第 5 栏“免税额”不需填写。